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若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聯合公佈

(I) 建議由結好控股針對結好金融進行集團重組而涉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換股要約以透過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

(II) 建議宣派計劃股息；

及

(III) 建議撤銷結好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結好控股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緒言

謹此提述(i)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團重組；(ii)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向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結好金融股東寄發。

計劃文件內包含(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結好金融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函件、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由張志江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結好金融董事會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尤其是(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之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結好金融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聘智略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有關落實該建議之決議案。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於計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進一步推薦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擬於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該建議及該計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預定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按法院指示在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結好金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及(ii)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過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等同數目之結好金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恢復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

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結好金融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結好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結好金融股東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結好金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在該期間，結好金融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計劃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當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結好金融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之結果以及（倘批准該計劃）計劃記錄時間、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結好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等內容，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下列時間表有任何變動，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將刊發聯合公佈。本聯合公佈內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法院聆訊及計劃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者除外，該等提述乃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訂明)

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結好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結好金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結好金融股東
出席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¹⁾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²⁾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²⁾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2)及(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2)及(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結好金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結好金融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⁴⁾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及(3)預期撤銷結好金融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計劃生效日期；
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⁵⁾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寄發下列文件之最後日期：

- (1) 向計劃股東派付計劃股息之支票⁽⁶⁾；及
- (2) 予計劃股東之結好控股股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計劃股東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 (1) 結好金融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結好金融股東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 (2) 務請閣下將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按照上文列示之時間及日期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則仍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惟將由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就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其將被視為無效。倘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交回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其上之投票指示同時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不予接納。倘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交回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其上之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結好金融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回。
- (3) 倘於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則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休會。結好金融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結好金融各自之網站登載通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結好金融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份說明備忘錄「6.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計劃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獲公佈知悉該計劃生效之確實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如適用)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准許之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失效。
- (6) 計劃股東收取計劃股息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結好控股、結好金融、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結好控股之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警告：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概不能保證該建議或該計劃會否落實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其一旦落實或生效，將於何時落實或生效。

因此，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倬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結好控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及甘承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欣綺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及
- (b) 結好金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及岑建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張志江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結好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結好金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結好控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結好金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結好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結好金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結好控股網站www.getnice.com.hk及結好金融網站www.getnicefg.com.hk刊載。